#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 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 可(2023)730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 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士顿",股票代码为"30131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 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 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占发 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的差额1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 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164.680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 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67.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 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519925%,有效申购倍数为 4,210.1731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3日 (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 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 如下: 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88,19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1,892,784.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80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41,515.7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3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845,7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36,097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 量的5.16%。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1,806股,包销金额为2,641,515.7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 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718%。

2023年6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 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 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493.12万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6,748.61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1,226.42万元;
- 3、律师费:943.4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0.75万元; 5、印刷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3.94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 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 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 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 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 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一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 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 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 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

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4,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际发生后 玻担保方乘 债权人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 "担保余额" 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 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提供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警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职事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部决定规定在登记前观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等的项目到规模导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仅限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量互示器,电规则,由于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局排挤缝。电视排按墙。电视排按墙。网络广告机,核学广告机,参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局显示屏、液局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局显示经端产品的技术状发与产销。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项目		康冠商用
	资产总额	269,232.18
	负债总额	154,001.00
2022年度	净资产	115,231.18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629.23
	利润总额	54,278.51
	净利润	48,678.65
	资产总额	262,022.34
	负债总额	143,612.62
2023年第一季度	净资产	118,409.72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84.92
	利润总额	2,771.67
	净利润	2,869.44

四、扫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 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 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相关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 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

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民币79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 额为等值人民币468,99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3%。公司对外 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无其他对外担 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26,619,932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获悉股东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投份质押。	11.1.11.1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 限售类 型)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杭州斐 尼克斯 企业合伙 企业保 (合伙)	否	26,619, 932股	否	否	2023年6月13日	办理完 股票解 除质押 登记日	深圳市 仕乾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100%	8.00%	偿还债 务
合计	_	26,619, 932股	_	_	_	_	_	100%	8.00%	_

3.本次质押的原因:根据《股份收购合同》,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受让方需将 部股权质押于转让方,用于保障转让方后续的权利,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 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质押股权的解押。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6),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 更正前

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 次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过13,309,800股, 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9,964,7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更正后: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于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木 初元弟及一致17却八元物理区近110日或为种族公司科兰研放始成17年报公司78年次城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城持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9,8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9,96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人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 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②《注上门》。《《时》 八汉以省中原代》:仁志以汉内他》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
- 回、融资融资、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

权机关在股票搁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游手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 2023)第4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 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 公司股票讲人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

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人退市整 理期, 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

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 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 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 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

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8日召开

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 洞分配前家》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3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如果在分配方 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引)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

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 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 0531-83250020 传真电话:0531-83250085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药品生产许可证 ਣ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 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和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制药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和何济公制药厂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 道南4号(除K1栋)"新增生产线"N栋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协协,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3、 广州市黄油区云埔-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战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外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可济公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01

分类码:Ahzx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证券代码:601988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社区上街工业区旧区5号之一,散剂、颗粒剂:2、广州市白 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贴剂,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3、广州市 从化明珠工业房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 共用中药前外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外用 液剂(外用),眼膏剂;6,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6号,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凝胶剂,眼用制剂(滴眼剂(激素类));7,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水潭路,颗粒 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8、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

(2010年修订)》要求。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和何济公制药厂新增生产线,有利于其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

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上述企业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14日

###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张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勇先生任职 自2023年6月9日起,张勇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

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同日起, 非执行董事董事化先生不再担 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 对张重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张勇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勇先生,1968年出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5 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 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对外信 息处处长。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张勇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 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 里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 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勇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 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张勇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 东注意的事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 临2023-033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代码:360033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股息发放日:2023年6月27日

● 股息反放日: 2023年6月27日 一、通过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 360033;优先股 简称:中行优3)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

站(www.boc.cn)。 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4.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5.股息发放日:2023年6月27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三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4.50元(税前)。以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7.3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 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

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侧,橡胶膏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剧本变更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中一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新增生产线"N标生产线"。中一药业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由"黎炳华"变更为"陈新阳"。
(二)何济公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何济公制药厂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新增N栋生产线。经对星洲制造部N栋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外用制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侧,橡胶膏剂。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